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乔丽娜

建设单位：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盖章）

电话：1335600059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32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油烟净化装置认证证书
- 附件 3.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4.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建设项目主要运营设备清单一览表
- 附件 5.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证明
- 附件 6.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水量汇总表
- 附件 8. 嘉兴嘉卫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90032-1a、1b、2、3 号

1. 项目概况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原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西大街 45 号。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原有基础设施简陋、拥挤，无法满足当地群众对医疗卫生越来越高的要求。凤桥卫生院实施整体异地新建项目。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东至空地，南至凤起路，西至空地，北至田兰港，用地面积 12843.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目前老医院全部搬迁完毕，已关闭。

卫生院开设科目主要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中医科、皮肤科、眼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儿保科、妇女保健科、公共卫生科等。医院共有病床 50 张，门诊人数 120000 人次/年，医务、工作人员 75 人，为全年全天候营业。

2014 年 9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2 月 9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5]18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

该项目放射源、射线装置已完成验收，本次不对辐射影响进行分析。

2015 年 3 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6 月投入运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的委托，由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至 7 月 18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由于医院废水入管网口跌落井改造，且距离上次验收监测时间距离较久，嘉兴嘉卫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委托，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对废水进行重新监测，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9 月；
- 2、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建函[2015]18 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5 年 2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7、《医疗废物分类名录》（卫医发（2003）287 号）；
- 8、《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J190032-1a、HJ190032-1b、HJ190032-2、HJ190032-3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经度 $120^{\circ} 51' 53.04''$ ，纬度 $30^{\circ} 39' 40.85''$ 。项目北面为田兰港，再以北为空地；西面为空地；南面为凤启路，路以南为嘉兴市凤桥镇广播电视站和空地；东面为空地，再以东为新凤路。医院目前北侧和西北侧有居民点和小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医院周边情况示意图及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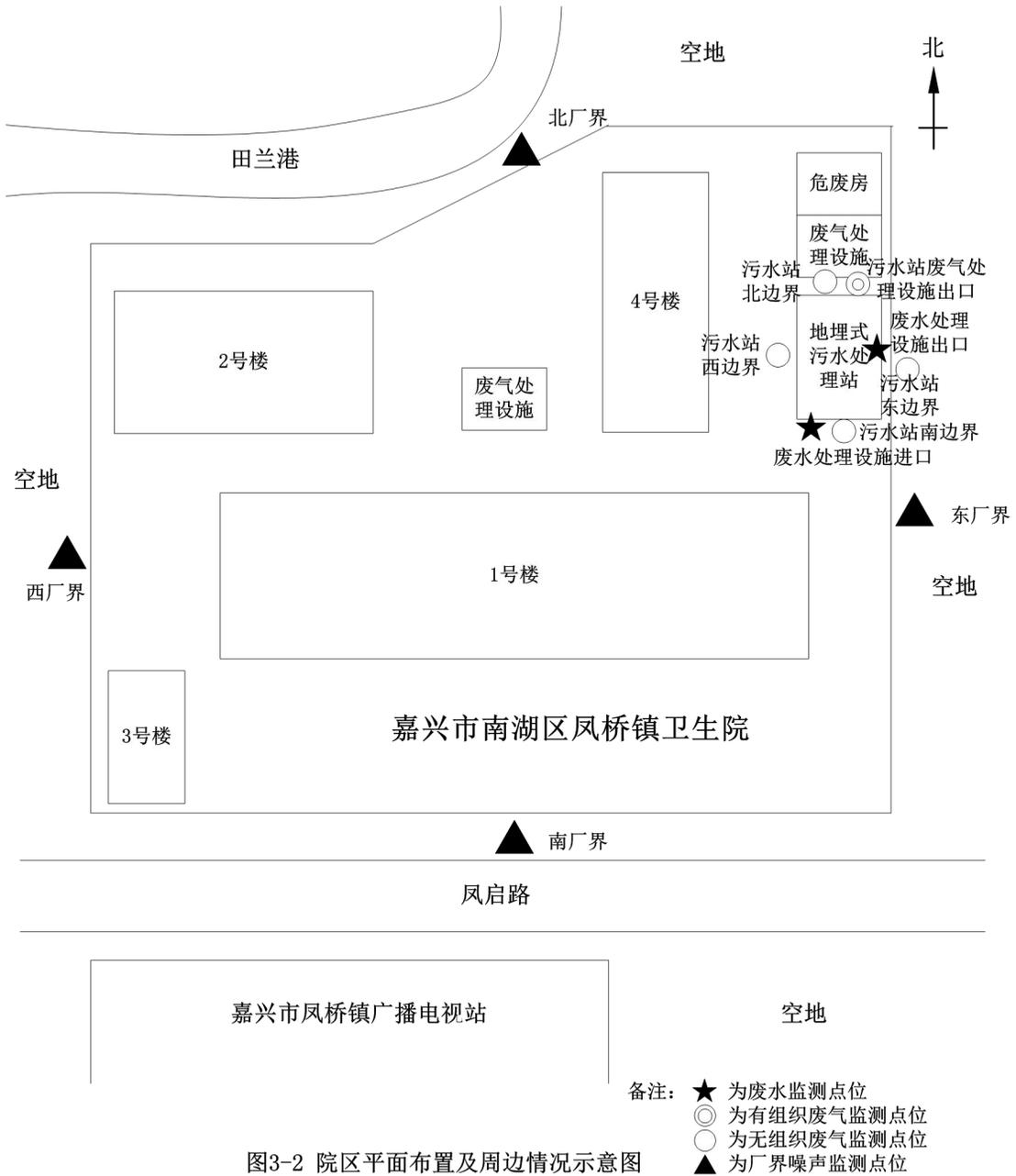


图3-2 院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4700 万建设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医院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启路。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结核病等部分，牙科也不涉及重金属。卫生院开设科目主要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小儿科、中医科、皮肤科、眼科、麻醉科、预防保健科、儿保科、妇女保健科、公共卫生科等。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黑白 B 超机	1	0
2	彩色 B 超机	3	0
3	X 光机及配套遥控监制	1	1
4	床边 X 光摄片机	1	0
5	全自动生化仪	2	0
6	ABX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3	3
7	尿分析仪	1	1
8	生命体征监护仪	1	0
9	多参数监护仪	8	7
10	全自动便携式超声诊断仪	1	0
11	红外线乳房诊断仪	1	0
12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一套	1	1
13	麻醉机	2	2
14	手术无影灯	2	2
15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
16	病房监护仪	/	2
17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
18	经皮黄疸仪	/	1
19	胎儿监护仪	/	/
20	动态心电血压记录仪	/	3
21	数字单道自动心电图机	/	1
22	多道心电图机	/	2
23	黑白超声诊断仪	/	1
24	血沉分析仪	/	1
25	脉搏血氧饱和度仪	/	2
26	动态心电图记录仪	/	1
27	心电图机	/	3
28	超声体检机	/	1
29	人体脂肪测量仪	/	1
30	肺功能检测仪	/	1
31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1
32	电解质分析仪	/	1
33	彩超	/	1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水源采用自来水，不采用地下水、地表水、回用水等水源。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根据企业 2019 年 6 月-7 月水量汇

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838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5028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4022.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3.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地址、工艺均无变动。设备略有变动，设备变动不影响该项目规模；环保治理措施，由原来的 UV 光氧催化调整为 UV 光氧催化，调整后仍然满足废气治理要求；以上变动均为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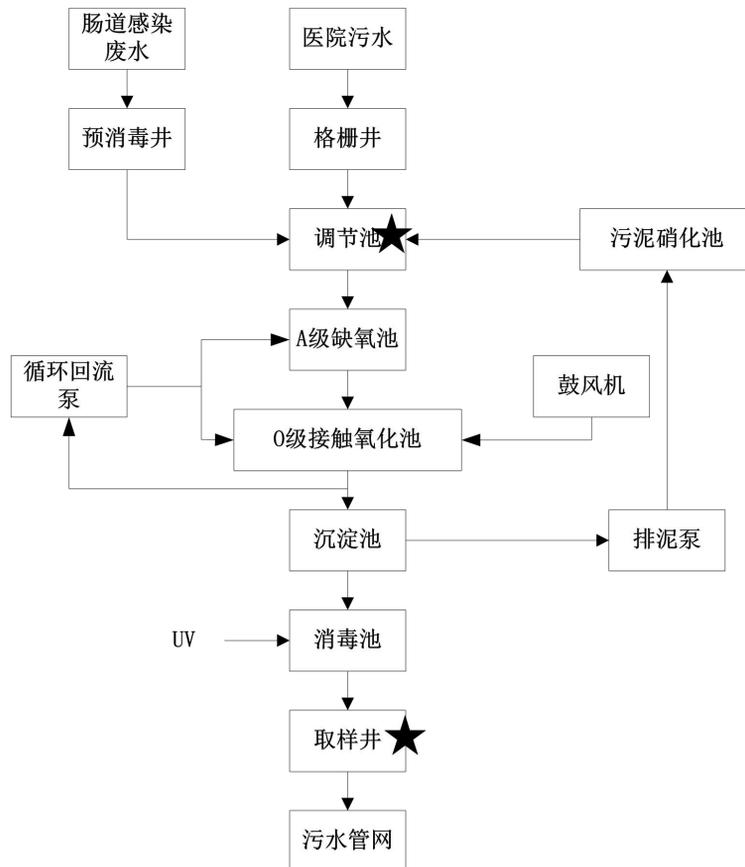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生活废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废水处理设施由宜兴市泰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站	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粪大肠菌群	间歇	化粪池、污水站	

备注：消毒剂已不再使用次氯酸钠，改用更为环保的复合单过硫酸氢钾，不产生氯气。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从运营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废气和食堂油烟。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见图4-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3。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污水站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间歇	UV光氧催化装置	15	环境
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装置	屋顶	环境

备注：消毒剂已不再使用次氯酸钠，改用更为环保的复合单过硫酸氢钾，不产生氯气。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2 废气处理设施流程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4-3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门诊部人群噪声。医院水泵、风机优先选用低转速设备，水泵和风机安装与室内；院区周围设置了乔灌混合绿化带；院区内张贴禁止喧哗标志。采用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污泥放置于危废房内。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袋（瓶）委托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年）	2019年7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医疗废物 (831-001-01)	医疗	危险废物	0.4	0.32	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HW01
	医疗废物 (831-002-01)				0.24		
	医疗废物 (831-003-01)				0.01		
	医疗废物 (831-005-01)				0.02		
	药品 (900-002-03)				0.01		
2	污泥 (851-001-01)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5.2	暂未产生	如若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29.4	5.6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袋（瓶）	医疗	危险废物	/	1.3	委托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2.2.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入管网口采用标准化排污口设置。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4.2.2.2 废气

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有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开设于平直管道上，避开变径管、涡流区等不符合要求的位置，孔径符合相应规范。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项目总投资 4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35
废气治理	10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2
绿化	8
其他	3
合计	6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门诊人次 120000 人次/年，住院病床 50 张</p> <p>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p>	<p>性质：新建项目</p> <p>规模：门诊人次 120000 人次/年，住院病床 50 张</p> <p>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水：要求卫生院设置污水处理站，主要利用 A/O 工艺进行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再加化学除磷剂确保水中磷含量达标，使用二氧化硫作为消毒剂对水中的病菌进行杀毒处理，使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震惊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杭州湾海域。</p>	<p>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污水站利用 A/O 工艺进行厌氧/好氧生物处理，再利用 UV 消毒）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排海。</p> <p>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级限值。</p>	符合环评要求。
<p>废气：要求卫生院污水处理站选择埋地组合式，表面进行绿化覆盖，将处理站设置在本项目区域东北角。</p> <p>要求对污水站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 UV 光氧化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废气：卫生院污水处理站选用了埋地组合式，表面进行绿化覆盖，设置在本项目区域东北角。</p> <p>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p> <p>该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氨气排放速率、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p> <p>该项目污水站四周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噪声：要求卫生院门诊部应宣传环保意识，禁止在门诊室内大声喧哗。</p>	<p>噪声：医院水泵、风机优先选用低转速设备，水泵和风机安装与室内；院区周围设置了乔灌混合绿化带；院区内张贴禁止喧哗标志。</p> <p>该项目东、南、西、北场界二日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东、南、西、北场界二日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夜间标准。</p>	符合环评要求。
<p>固体废物：要求企业医疗固废、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固体废物：企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污泥放置于危废房内，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袋（瓶）委托浙江嘉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符合环评要求。
<p>总量控制：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废水量 5243 吨/年，化学需氧量 0.629 吨/年，氨氮 0.131 吨/年。</p>	<p>总量控制：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022.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8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10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9 日以（南环建函[2015]18 号）对本项目提出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

你院《关于要求对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院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嘉兴市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受理告知书（南发受理（2014）74 号）等相关材，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院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总投资 4700 万元，实施整体异地新建，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东至空地，南至凤启路，西至空地北至田兰港，规划用地面积约 12843.7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涉及辐射、放射的设备须另行编制辐射影响专项评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污水站采取地埋式，污水站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氨、硫化氢、臭气浓

度、氯气、甲烷等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标准；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污泥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在厂内的临时贮存设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等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作业的须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告。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5243t/a，CODcr0.629t/a，NH₃-N0.131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

院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院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mg/L)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化学需氧量	25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悬浮物	60	
动植物油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中 A 级限值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废气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氨气	/	15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硫化氢	/	15	0.33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6.2.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污水站周边污染物氨气、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站周边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引用标准
氨气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3 标准
硫化氢	0.03	
甲烷	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场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60 (昼间)	50 (夜间)	
场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50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80 号) 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建函[2015]18 号《关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5243t/a, COD_{Cr}0.629t/a, NH₃-N0.13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运营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3。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氨气、硫化氢、甲烷、臭气浓度	项目污水站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场界噪声监测

在场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外 1 米处，传声器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院区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试行) HJ/T 347-2007	/
有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0.01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备注：粪大肠菌群委托耐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氨气、硫化氢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7890A	甲烷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9.12.14	2019.12.14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15	7.1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30	1.5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9.6	49.2	0.40	≤±20
氨氮(mg/L)	17.8	17.8	0.00	≤±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2019.12.15	2019.12.15 (平)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pH 值 (无量纲)	7.18	7.1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120	117	1.2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2.0	52.4	0.00	≤±20
氨氮(mg/L)	17.7	17.8	0.28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032-3 号。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

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 7. 17	93. 8	93. 8	0	符合
2019. 7. 18	93. 8	93. 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产品的运营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产量核实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负荷 (%)	
2019.7.17	门诊人数: 305 人次	93.0	328 人次
	在用床位: 44 张	88.0	50 张
2019.7.18	门诊人数: 257 人次	78.4	328 人次
	在用床位: 48 张	96.0	50 张

注: 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 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 根据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 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019.12.14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56	99.6	17	7.3×10^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管网口)	130	17.6	7	3.35×10^3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63.5	82.3	58.8	99.5
2019.12.15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365	99.2	16	6.35×10^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管网口)	116	17.6	7	2.975×10^3
	废水处理设施效率 (%)	68.2	82.2	56.2	99.5
二日综合去除效率		65.8	82.2	57.5	99.5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032-2 号数据, 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场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级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19.12.14	7.84	353	6.08	100	13	0.16	9.2×10^5
		7.86	360	6.07	101	14	0.16	5.4×10^5
	日均值 (范围)	7.84-7.86	356	6.08	100	14	0.16	7.3×10^5
	2019.12.15	7.81	368	6.07	99.6	17	0.22	9.2×10^5
		7.84	362	6.04	98.8	15	0.22	3.5×10^5
	日均值 (范围)	7.81-7.84	365	6.06	99.2	16	0.22	6.35×10^5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废水入管网口)	2019.12.14	7.13	133	46.4	17.6	6	0.20	2.8×10^3
		7.14	128	47.2	17.4	8	0.26	3.5×10^3
		7.19	131	50.0	17.7	6	0.40	2.8×10^3
		7.15	126	49.6	17.8	8	0.42	4.3×10^3
		日均值 (范围)	7.13-7.19	130	48.3	17.6	7	0.32
	2019.12.15	7.22	111	47.6	17.4	7	1.56	3.5×10^3
		7.19	118	48.8	17.5	5	1.60	4.3×10^3
		7.15	116	51.2	17.7	8	1.42	1.3×10^3
		7.18	120	52.0	17.7	8	1.41	2.8×10^3
		日均值 (范围)	7.15-7.22	116	49.9	17.6	7	1.50
	执行标准		6-9	250	100	45	6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032-3 号(耐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 02201901388 号)。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氨气排放速率、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污水站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氨气 (mg/m ³)	氨气排放速率 (kg/h)	硫化氢 (mg/m ³)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废气排 放口	2019. 7. 17	<0.033	$<1.16 \times 10^{-5}$	6.90×10^{-2}	1.01×10^{-4}	309
		<0.033	$<1.20 \times 10^{-5}$	6.53×10^{-2}	1.01×10^{-4}	412
		<0.033	$<1.25 \times 10^{-5}$	6.69×10^{-2}	1.01×10^{-4}	309
	2019. 7. 18	<0.033	$<1.25 \times 10^{-5}$	6.69×10^{-2}	1.01×10^{-4}	412
		<0.033	$<1.20 \times 10^{-5}$	6.90×10^{-2}	1.01×10^{-4}	412
		<0.033	$<1.22 \times 10^{-5}$	6.58×10^{-2}	1.01×10^{-4}	309
执行标准		/	4.9	/	0.33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032-1a 号。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该项目污水站四周无组织废气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19.7.17	09:00-10:05	晴	28	东风	100.5	3.2
2019.7.17	11:00-12:05	晴	30	东风	100.4	2.8
2019.7.17	13:00-14:05	晴	32	东风	100.2	3.1
2019.7.17	15:00-16:05	晴	30	东风	100.4	3.0
2019.7.18	09:00-10:07	多云	27	东风	100.4	2.4
2019.7.18	11:00-12:09	多云	29	东风	100.4	2.2
2019.7.18	13:00-14:07	多云	30	东风	100.4	2.0
2019.7.18	15:00-16:07	多云	28	东风	100.4	2.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HJ190032-1b号。

表 9-7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氨气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甲烷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东边 界	2019.7.17	<0.017	0.0063	0.31	<10
		<0.017	0.0061	0.36	<10
		<0.017	0.0055	0.31	<10
		<0.017	0.0050	0.29	<10
	2019.7.18	<0.017	0.0052	0.39	<10
		<0.017	0.0048	0.35	<10
		<0.017	0.0045	0.25	<10
		<0.017	0.0048	0.32	<10
污水站南边 界	2019.7.17	<0.017	0.010	0.38	<10
		<0.017	0.011	0.37	<10
		<0.017	0.012	0.43	<10
		<0.017	0.011	0.28	<10
	2019.7.18	<0.017	0.011	0.32	<10
		<0.017	0.012	0.38	<10
		<0.017	0.011	0.29	<10
		<0.017	0.011	0.59	<10
污水站西边 界	2019.7.17	<0.017	0.021	0.46	<10
		<0.017	0.021	0.54	<10
		<0.017	0.020	0.45	<10
		<0.017	0.021	0.53	<10
	2019.7.18	<0.017	0.019	0.54	<10
		<0.017	0.020	0.57	<10
		<0.017	0.021	0.60	<10
		<0.017	0.020	0.58	<10
污水站北边 界	2019.7.17	<0.017	0.011	0.33	<10
		<0.017	0.012	0.29	<10
		<0.017	0.012	0.41	<10
		<0.017	0.012	0.38	<10
	2019.7.18	<0.017	0.012	0.42	<10
		<0.017	0.012	0.22	<10
		<0.017	0.012	0.40	<10
		<0.017	0.011	0.38	<10
最大值	<0.017	0.021	0.60	<10	
执行标准	1.0	0.03	/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032-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东、南、西、北场界二日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标准,东、南、西、北场界二日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夜间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7. 18	东场界	环境噪声	10:00	56.3	60	达标
	南场界	环境噪声	10:12	56.9	60	达标
	西场界	环境噪声	10:20	55.8	60	达标
	北场界	环境噪声	10:30	56.1	60	达标
	东场界	环境噪声	22:13	46.9	50	达标
	南场界	环境噪声	22:19	47.2	50	达标
	西场界	环境噪声	22:27	46.7	50	达标
	北场界	环境噪声	22:34	46.5	50	达标
2019. 1. 10	东场界	环境噪声	12:10	55.9	60	达标
	南场界	环境噪声	12:16	56.1	60	达标
	西场界	环境噪声	12:25	55.4	60	达标
	北场界	环境噪声	12:32	55.6	60	达标
	东场界	环境噪声	22:03	47.3	50	达标
	南场界	环境噪声	22:09	47.7	50	达标
	西场界	环境噪声	22:14	47.2	50	达标
	北场界	环境噪声	22:21	46.9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032-2 号。

9.2.2.4 固体废物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泥、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袋（瓶）和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目前污泥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塑料、玻璃输液袋（瓶）委托浙江嘉天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19 年 6 月-7 月水量汇总表得到用水量为 838 吨，折算企业项目全年用水量为 5028 吨，则废水年排放量为 4022.4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

根据企业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0.483	0.10

(2)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4022.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48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10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运营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二日综合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65.8%，氨氮 82.2%，悬浮物 57.5%，粪大肠菌群 95.5%，达到环评要求。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A 级限值。

10.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污水站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氨气排放速率、硫化氢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该项目污水站四周污染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东、南、西、北场界二日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标准，东、南、西、北场界二日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夜间标准。

10.1.5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10.1.6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废水排放总量为 4022.4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

量为 0.483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10 吨/年，均低于环评及批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乡镇卫生院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1' 53.04" 30° 39' 40.85"			
	设计生产能力	门诊人次 120000 人次/年, 住院病床 50 张			实际生 产能力	门诊人次 120000 人次/年, 住院病床 50 张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南环建函[2015]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3			竣工日期			2019.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卫生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建设项目 排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40224	0.5243	---	---	---	---	0.40224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0.483	0.629	---	---	---	---	0.483	
	NH ₃ -N	---	---	25	---	---	0.10	0.131	---	---	---	---	0.1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
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